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股东邓子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邓子权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邓子长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邓子权先生的通知，邓子权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邓子权	否	400	10.5932%	0.5063%	2019年7月12日	2021年2月26日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注：上表中“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依据邓子权先生截至2021年2月26日所持公司股份数量3,776万股计算。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司法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司法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邓子长	5,519.7518	6.9861%	5,510.00	99.8233%	6.9737%	0	0	0	0
邓子权	3,496.42	4.4252%	3,376.00	96.5559%	4.2728%	0	0	0	0
合计	9,016.1718	11.4113%	8,886.00	-	11.2466%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